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桂碩亨
電話：02-2720888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qm91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0158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應遵循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所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進行停止上班及上課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3433B號函辦理。
- 二、查政府訂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目的，係為訂定統一基準俾便建立共識、明定作業處理方式、明確規定權責機關、便於宣導建立安全防護理念暨便於預防及搶救。
- 三、次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114年3月修訂版）【4】出勤處理Q4-1，A略以：考量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與重建，非視同當然放假，亦非彈性放假再擇日補假之概念，各機關學校內部差勤管理仍應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登記。又如於例假日辦理補班及補課，對民眾之生活作息、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

幸安國小 114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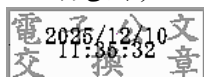
QSAA1146009615

將造成困擾不便，且所涉問題層面廣泛，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

四、綜上，請各校應遵循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訊息，並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以免學校教職員工生於天然災害期間節生不必要之危險。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